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harte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以買方名義與孫旭中先生及宋迎風女士以賣方名義(「賣方」)就按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i)佰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佰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令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47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林長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